

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109.09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6.4 校務會議沿用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齊，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培養學生自動自律、自我管理、自我負責之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彰顯團體的認同，營造多元開放、友善健康的校園。

參、服裝規定：

- 一、校服之定義：印有高榮校徽之運動服。夏季樣式：白底藍袖運動服；冬季樣式：白底綠袖運動服。
- 二、學校重大集會時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穿著校服。另依各班課程需要，如體育課或戶外教學等，得由班級導師自行決定全班統一穿著時間。
- 三、學校平日未特別規定穿著制服時，可穿著便服，並以整齊、清潔、舒適為原則。
- 四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。
- 五、遇天冷時，上衣可外加背心或毛衣。若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保暖衣物。
- 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合宜鞋襪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七、除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八、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、身材特殊（過胖、過瘦）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時，經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者，得作個別處理。

肆、穿著規定：

- 一、冬季時，穿著長袖校服遇天氣突然變熱而有捲袖之必要時，應捲整齊。穿著長袖運動服時，可以不必將上衣紮於褲內。
- 二、穿著校服和便服時，亦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。
- 三、本校校服遺失經學務處公告一個月後仍未領取者，得清洗後供有需要之學生借用。

伍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二、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三、頭髮以自然、乾淨、梳理整齊為原則。

陸、檢查方式：

平日由全體師長共同指導服裝儀容。學生朝會時由各班導師進行服裝儀容檢查。

柒、管教辦法：

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以勸導為主要措施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不做其他處罰。

捌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

- 一、委員成員依照「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之規定設立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本規範要點經實施後，學校視實施情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玖、本規範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訓育組長：



學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